

# 江北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和幅度	备注
1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一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 1 项未履行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项以上 2 项以下未履行的；                      二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 2 项未履行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3 项以上 4 项以下未履行的；                      三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 3 项以上未履行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5 项以上未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的。

一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1项的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1项以上2项以下的;  
二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2项以上的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3项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3	<p>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一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人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p>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一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20% 以下的； 二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三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一档：除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档：除食品生产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

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

四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船舶修造或者拆解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

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p>	<p>一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二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p>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一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二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p>	

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中有2项未履行的；

三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的监督管理。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三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  
四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

四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一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

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

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二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

	项。	<p>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及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0% 以上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 3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 以下的；</p> <p>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13	<p>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p> <p>三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p> <p>一档：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二档：未支付工资，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二项。</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一档：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内的；

二档：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大于10学时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p>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一档: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已满1个月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二档: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不满1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一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p>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一档: 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二档: 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一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p>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p>	<p>一档: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1处的; 二档: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2处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需要的条件。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三档：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3处以上的。

一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1次的；  
二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2次的；  
三档：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有3次以上的。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一档：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二档：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二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三档：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一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下的;  
二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4-7人的;  
三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8人以上的。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及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条第(四)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一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p>一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下的；</p> <p>二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7人的；</p> <p>三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8人以上的。</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p>一档：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二档：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p>一档：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二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p>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一档：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三档：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 1 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 2 人以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一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二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一档：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一档：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及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相关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

正，并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一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

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一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p>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p> <p>一档:报原批准部门审查但未得到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二档: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档: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一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p> <p>二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p>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三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一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台(套、种)以下的；  
二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7台(套、种)的；  
三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8台(套、种)以上的。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八条及第三十九条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一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下的；
- 二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7台(套)的；
- 三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8台(套)以上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一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3 处以下的；
- 二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3-7 处的；
- 三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 8 处以上的。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一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二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三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一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1台(套)的;二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2台(套)的;三档: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3台(套)以上的。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一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二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档: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四档: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一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三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

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一档：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二档：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一档：发现3处以下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二档：发现3-7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三档：发现8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

- 一档：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 二档：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 一档：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二档：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p>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一档：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二档：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一档：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二档：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49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p>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 10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

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一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二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三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相关规定与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档：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p>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一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4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p>	<p>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标志不明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p>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封堵的;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

一档: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二档: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三档:有3处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一档：未为 5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未为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  
四档：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三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

一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理，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  
四档：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一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二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三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

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四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

一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6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评审纪要的；</p> <p>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p>	<p>一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p> <p>二档：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案评估。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

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p>	<p>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一档：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一档：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p>	

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以上的。

一档：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二档：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p>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一档：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2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p>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四档：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一档：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档：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74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未使用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且使用的。</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5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p>	<p>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76	<p>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p>	<p>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有1人的;</p> <p>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2人以上的。</p>	<p>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一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1人的;</p> <p>二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2人以上的。</p>	<p>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7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一档: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二档:主要负责人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止。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超过比例10%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超过比例10%以上30%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超过比例30%以上的。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

一档:漏报事故;  
二档:迟报事故;

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

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档: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四档:事故发生后谎报、瞒报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

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一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三档: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四档: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相关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一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三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档: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一档：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 二档：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三档：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三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处 50 万元罚款；

二档：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处100万元罚款；

三档：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处500万元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

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一档：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之一，影响事故调查的；

二档：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贻误事故抢救或造成事故扩大或影响事故调查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不涉及档次，具体处罚为：对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

85	<p>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之一，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一档：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 二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 三档：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p>	<p>收入80%至90%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故发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落实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一档：事故发生单位有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档：事故发生单位即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又不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

一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四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及第三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及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条。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第四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四十六条。

生产。

88 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一档：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二部分“裁量细则”中“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

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其中有1项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档：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以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情形，其中有1项以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其中有1项以上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相关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一档：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责令限期申请、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责令限期申请、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续。</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p> <p>(四)变更企业名称的。</p>			
89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p>改建、扩建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p>	<p>一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损失</p>	<p>一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损失的；</p>	

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损失的;

二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

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的;

二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

一档: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三档: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四档: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二档: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损失的。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 三档：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档：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三档：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四档：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一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不涉及分档。

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第四十二条第二、三、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及第四十五条第二、三项。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第四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一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档：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自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之日起，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相关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十八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档：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1项的；  
二档：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2项以上的。

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及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及第四十三条。

一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下；  
二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不涉及分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費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費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六)为从业人員繳納工傷保險費的證明材料；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證明文件；  
 (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十)具备資质的中介機構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員，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設施清單。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證明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一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裁量幅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

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一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其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后,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二档: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

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相关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变更。

- 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的。

一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 (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

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不涉及分档。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一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涉及裁量幅度。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文件；  
(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涉及重点危险工艺且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二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档：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涉及重点危险工艺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一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三十七条。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一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一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的;

二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

一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逾期15日以下的;

二档: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05	<p>未按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p> <p>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生产, 逾期 15 日以上的。</p> <p>一档: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逾期 30 日以下的; 二档: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 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依照前款</p>	
-----	---	---	--	---	--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标准规定，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三档：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逾期 60 日以上的。

一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三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四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规定给予处罚。

一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二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一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一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三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四档：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一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应当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应当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未按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一档：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照规定要求备案内容有缺项的；

二档：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档：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均没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的;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一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 二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的; 三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丢弃危险化学品的。</p>	
111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p>	<p>一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外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已建立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的；

二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建立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缺少3处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缺少3处以上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一档:仅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档: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或已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但未保障其完好的;

三档: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且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一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二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三档:对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一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监测监控的；

二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监测监控的；

三档：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档：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安全监测监控的。

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一档: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  
二档:既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也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一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三档：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四档：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

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三档：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档：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档：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的；  
四档：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一档：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二档：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三档：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一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下的；  
二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

测、检验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

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7台(套、种)的;  
三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8台(套、种)以上的。

一档: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1项的;  
二档: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其中2项以上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二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

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不符合标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

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二档: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档:对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下。

以上违法行为,暂扣期满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

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  
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档：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125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一档: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二档: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三档:既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又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26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一档: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中1种</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p>	

127	<p>规定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的；</p> <p>二档：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中2种的；</p> <p>三档：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三种情形均存在的。</p> <p>一档：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p> <p>二档：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p>	<p>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p>	
-----	--	---	--	---	--

	<p>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三档：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p>	<p>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28	<p>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一档：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29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p>	<p>一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p>	

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一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二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从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或逾期6个月以上。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一档：有 1 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二档：有 2 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三档：有 3 处以上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一档：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32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一档：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二档：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三档：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33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一档：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1次的；  
二档：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2次的；  
三档：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有3次以上的。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二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的；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的；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一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台(套、种)以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7台(套、种)的；三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8台(套、种)以上的。

一档：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

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二档：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一档：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或者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二档：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和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一档：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一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档: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三档: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一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中1种的;  
二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一档: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三档: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14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中2种的；  
三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涉及三种情形均存在的。

一档：未进行检验、检测，有1台(套)的；  
二档：未进行检验、检测，有2台(套)以上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p>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p>一档：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有1项虚假的；          二档：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有2项以上虚假的。</p>	<p>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4	<p>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p>	<p>一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二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p>	

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未组织专家对试

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一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二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下列化学品应当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

- (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1个品种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2个品种以上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p>	<p>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产品开发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p>	<p>一档：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个品种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个品种以上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8	<p>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一档：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的； 二档：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处罚档次】</p> <p>一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1处的；</p> <p>二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2处以上的。</p> <p>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149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一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1处的；</p> <p>二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2处以上的。</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处罚档次】</p> <p>一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1处的；</p> <p>二档：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有2处以上的。</p> <p>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150	<p>公告化学品物理危</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p>	<p>一档：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p>	

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公告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作达3个月以下的;  
二档: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达3个月以上的。

一档: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有1次的;  
二档: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有2次以上的。

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的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

一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2种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一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九条。

一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2种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

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3个月以下的;

二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6个月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一档：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p>二档：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4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p>	<p>一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3</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

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个月以下的;

二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三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6个月以上的。

一档: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二档: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p>料。</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p>	<p>一档：拒绝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p> <p>二档：阻挠登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7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p> <p>二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p> <p>三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

一档：转借他人使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二档：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三档：转借他人使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档：超出许可的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档：超出许可的品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档：超出许可的品种和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

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一档：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2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

一档：超过规定时限30日内报告的；  
二档：报告内容中有关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档：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报告，或者未报告的。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p>经销和库存等情况。</p>	<p>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一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161	<p>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p>	<p>一档：拒绝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二档：阻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p>	

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有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一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物品及违法所得。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条

一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一档: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档: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三档: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一档: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二档: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一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三档：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一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二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

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一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下的；

二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上100%以下的；

三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100%以上的。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



16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一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1次的； 二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2次的； 三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3次以上的。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一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1次的； 二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2次的； 三档：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有3次以上的。	
16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一档：拒绝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二档：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69	<p>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p> <p>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p>	<p>《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p>	<p>一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经营地点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p> <p>二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经营地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p>	<p>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0	<p>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p>	<p>《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p>	<p>一档：销售1种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p>	

经营者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档:销售2种以上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一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二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三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

一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处）以下的；

二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4-7台（处）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三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8台（处）以上的。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或者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一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二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三档：既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一档：未为5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

一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二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三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一档：存在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存在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三档：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四档：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档：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三档：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四档：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粉尘涉爆  
企业未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

100 人以上的。

一档：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  
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  
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六条：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



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

179	<p>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p>	<p>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一档：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粉尘防爆安全设计，但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二档：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0	<p>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p>	<p>一档：建立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p>二档：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p>	

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 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安全管理制度的。

- 一档:未按照规定及时维护粉尘爆炸安全风险相关信息档案的;
- 二档: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一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有1台(套)的； 二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有2台(套)以上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不实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p>	<p>一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1处失实的； 二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2处失实的； 三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报告有3处以上失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不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二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 三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 四档：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档：对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三档:同时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三种情形的。

一档: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二档:对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的。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三档:同时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三种情形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一档: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员保持联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

不涉及存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不涉及裁量幅度。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具 有 一 级 安 全 评 价 师 职 业 资 格 ， 并 具 有 与 所 开 展 业 务 相 匹 配 的 高 级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 在 本 行 业 领 域 工 作 八 年 以 上 ； 专 职 过 程 控 制 负 责 人 具 有 安 全 评 价 师 职 业 资 格 ；

(八) 正 常 运 行 并 可 以 供 公 众 查 询 机 构 信 息 的 网 站 ；

(九) 截 至 申 请 之 日 三 年 内 无 重 大 违 法 失 信 记 录 ；

(十)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

《 安 全 评 价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 第 七 条 ：  
申 请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应 当 具 备 下 列 条 件 ：

(一) 独 立 法 人 资 格 ， 固 定 资 产 不 少 于 一 千 万 元 ；  
(二) 工 作 场 所 建 筑 面 积 不 少 于 一 千 平 方 米 ， 有 与 从 事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相 适 应 的 设 施 、 设 备 和 环 境 ， 检 测 检 验 设 施 、 设 备 原 值 不 少 于 八 百 万 元 ；

(三) 承 担 单 一 业 务 范 围 的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 其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不 少 于 二 十 五 人 ； 每 增 加 一 个 行 业 ( 领 域 ) ， 至 少 增 加 五 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中 ， 中 级 及 以 上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比 例 不 低 于 百 分 之 三 十 ， 中 级 及 以 上 技 术 职 称 比 例 不 低 于 百 分 之 五 十 ， 且 高 级 技 术 职 称 人 员 比 例 不 低 于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 (四)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 (五)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六)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 (九)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 (三) 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

不涉及分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涉及裁量幅度。

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一档：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的；
- 二档：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

一档：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档：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三档：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9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p>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一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1次的； 二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2次以上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一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1次的； 二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2次以上的。</p>	
19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一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3次以下的； 二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p>	

194	<p>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p>	<p>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3次以上的。</p> <p>一档: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下的;</p> <p>二档: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p>	<p>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p>	
-----	--	---	--	--

资质认可机关。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一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二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196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一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涉及2项以内规定的；</p> <p>二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涉及3项规定以上的。</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四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p>	

靠、出具虚假报告。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相关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四项及第三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三十六、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档：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一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 1 处失实的；  
二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 2 处失实的；  
三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 3 处以上失实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相关处罚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泄露委托人的技术或者业务,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程序或者内容或者未经现场勘查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一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中1项的;  
二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中2项的;  
三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中3项的;  
四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中4项的。

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及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档: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200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p>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p> <p>二档：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p> <p>三档：违法所得 2 万以上的。</p>	<p>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1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资格证书；</p> <p>(二)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工作。</p>	<p>一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p> <p>二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一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p> <p>二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p>	

202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一档：发现1次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档：发现2次以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二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p>	<p>一档：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二档：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一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并造成严重后果。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p>	<p>一档：过失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档：故意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p>	<p>一档：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档：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1个的；</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p>	

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一)安全生产管理；
- (二)安全生产检查；
- (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 (四)安全检测检验；
- (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 (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

二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2个的；  
 三档：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有3个以上的。

一档：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二档：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一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一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